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物業
交易條款的變更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21 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在現行的社交距離管控措施下不容許召開實體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宣布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簽訂三份更改契約，將達成先決條件及完成日期的最後期限延長三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 14A.46(1)，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的額外資料及出售事項、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書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需與本公司刊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的同時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通函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寄發，由於股東大會需要延期舉行，故此寄發通函日期亦需延遲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澄發

香港，2022 年 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主席）、馬竟豪先生（副主席）及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